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

再 抗 告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再 抗 告 人 北極真武廟

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鑫男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91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執其請求原審相對人北極真武廟拆屋還地之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北極真武廟強制執行拆除坐落○○市○○區○○段000之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市○○區○○街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返還占有土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予再抗告人，經該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林鑫男、蔡繼中以系爭建物為渠等及其他共同出資興建之人所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再抗告人及北極真武廟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拆除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對於再抗告人與同造當事人北極真武廟必須合一確定，雖僅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北極真武廟，爰併列為再抗告人，先予敘明。

01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3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04 查證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明
05 定。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
06 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
07 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如其請求排除之執
08 行標的物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自應以該執行標的
09 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本件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
10 條規定，向新北地院對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明
11 撤銷關於拆除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新北地院核定其訴訟標
12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18萬9,843元，相對人不服，對
13 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建物係信徒於民國91年間捐贈
14 興建之鋼筋混凝土造之一層樓廟宇建物，提起本案訴訟時之
15 建物平均單價為每平方公尺1萬9,750元，按其屋齡21.42年
16 及每年折舊率1.6%計算，系爭建物於提起本案訴訟時之價額
17 為650萬元，兩造不爭執應以之計算本案訴訟標的價額，該
18 價額復低於系爭建物所占有土地利益之價值等語，因而廢棄
19 新北地院所為裁定，改核定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50
20 萬元，並無違誤。又原裁定並無違反或過度限縮本院102年
21 度台抗字第249號、第410號裁定之情。再抗告論旨，指摘原
22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4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9 法官 張 競 文

30 法官 王 本 源

31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王 怡 雯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 宜 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